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日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宗

被告 晨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玉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4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327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忠文